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田海关对 深圳兴达物流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福田关福保缉违字〔2025〕7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深圳兴达物流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海关代码	91440300748852836L
4	法定代表人	袁乐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福田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5年8月5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4年8月7日，经福田海关核查，当事人正在执行T5321W000144号物流仓储账册，福田海关对当事人第15、39、42、45、48、49、60、217等8项保税货物开展核查，发现当事人上述8项保税货物均无实际库存，当事人存在无正当理由短少保税货物行为。经计核，上述涉案货物价值为695660.8元，漏缴税款为134189.27元。经调查，当事人上述行为是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，当事人认错认罚，且配合海关调查，有从轻处罚情节。
8	执法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第九条第二项、第十二条第二项。
9	处罚内容	罚款人民币：5万元。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他	